

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灌函〔2016〕1号



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开展农村水利项目 储备情况统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增强农村水利项目资金安排的预期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》要求,我司拟对2016—2018年度农村水利项目储备情况进行统计。请各地认真填报《_____省(区、市)农村水利项目储备情况统计表》,并于2016年1月25日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,今后每年年底前滚动报送。

另外,根据当前农村水利项目建设进度情况,从2016年1月起暂停农村水利项目执行进度旬报,恢复实行农村水利项目进度月报制度。

联系人:王适 010—63202802

邮 箱:ggc@mwr.gov.cn

附件：_____省(区、市)农村水利项目储备情况统计表

号 1(2108) 水利部



2016年1月13日